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2022/2023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授權代表

Wang Jia Jun先生

譚子健先生

公司秘書

譚子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Wang Jia Jun先生 (主席)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期18樓1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陽春東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梅州五華車站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吳川市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401

網址

www.wanjia-gp.com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益約為90,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0,2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8.27%。增加乃由血液透析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營業務虧損約為2,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414,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8,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0.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中期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90,146	70,281
銷售成本		<u>(63,408)</u>	<u>(42,768)</u>
毛利		26,738	27,5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259	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999)	(13,455)
行政開支		<u>(10,150)</u>	<u>(12,450)</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1,152)	1,693
財務費用	7	<u>(938)</u>	<u>(6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0)	1,031
稅項	8	<u>(396)</u>	<u>(56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86)	4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939)</u>	<u>3,53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3,425)</u></u>	<u><u>4,00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6)	414
非控股權益	20	54
	<u>(2,486)</u>	<u>468</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3)	3,911
非控股權益	(2)	92
	<u>(13,425)</u>	<u>4,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45)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309	38,380
使用權資產		15,413	18,871
商譽		53,024	53,0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83	90
		<u>97,829</u>	<u>110,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20	14,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52,199	61,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04	5,768
		<u>81,423</u>	<u>81,453</u>
流動資產總值		<u>81,423</u>	<u>81,453</u>
資產總值		<u>179,252</u>	<u>191,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011	28,011
儲備		84,746	98,168
		<u>112,757</u>	<u>126,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2,757</u>	<u>126,179</u>
非控股權益		<u>1,915</u>	<u>1,917</u>
		<u>114,672</u>	<u>128,096</u>
權益總額		<u>114,672</u>	<u>128,0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844	37,730
租賃負債		2,022	2,7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7,250	3,500
銀行貸款	15	9,266	–
應付稅項		1,719	1,506
		<u>49,101</u>	<u>45,4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479	18,254
		<u>15,479</u>	<u>18,2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9,252</u>	<u>191,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22</u>	<u>35,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151</u>	<u>146,3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8,011	60,299	(2,878)	5,671	866,811	4,436	19,476	(812,517)	169,309	1,766	171,0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14	414	54	4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97	-	-	3,497	38	3,5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97	-	414	3,911	92	4,00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44	-	-	-	-	44	-	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5,715	866,811	7,933	19,476	(812,103)	173,264	1,858	175,12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011	60,299	(2,878)	5,636	866,811	12,219	20,821	(864,740)	126,179	1,917	128,0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506)	(2,506)	20	(2,48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917)	-	-	(10,917)	(22)	(10,93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917)	-	(2,506)	(13,423)	(2)	(13,4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	-	-	-	-	1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5,637	866,811	1,302	20,821	(867,246)	112,757	1,915	114,672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成本以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 供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結欠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的約866,811,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如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本身實繳股本的50%則除外。公積金只可在獲得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作增加股本之用。

(f)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並未持有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905	(9,50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2)	(5,202)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79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7,542	(16,15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68	25,099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0,106)	56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04	9,5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採納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公告將於首次生效的會計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藥品批發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 及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560</u>	<u>62,586</u>	<u>90,1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0</u>	<u>2,089</u>	<u>2,369</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3,521)</u>
經營業務虧損			<u>(1,152)</u>
財務費用			<u>(938)</u>
除稅前虧損			<u>(2,090)</u>
稅項			<u>(396)</u>
本期間虧損			<u>(2,486)</u>

藥品批發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
及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895	44,386	70,281
-----------	--------	--------	--------

業績

分類業績	(378)	6,374	5,996
------	-------	-------	-------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4,303)
----------------	--	--	---------

經營業務溢利			1,693
財務費用			(662)

除稅前溢利			1,031
稅項			(563)

本期間溢利			468
-------	--	--	-----

附註：

於本期間內，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項下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二一年：無)。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i>(未經審核)</i>			
資產			
分類資產	23,646	101,012	124,658
商譽		53,024	53,02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570
綜合資產總值			179,252
負債			
分類負債	7,725	37,698	45,4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50
銀行貸款		9,266	9,26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641
綜合負債總額			64,5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經審核)</i>			
資產			
分類資產	23,701	112,610	136,311
商譽		53,024	53,02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483
綜合資產總值			191,818
負債			
分類負債	8,039	49,018	57,0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165
綜合負債總額			63,722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1	2,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4	1,65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0	115
已售存貨成本	63,408	42,7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10	10,495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計息：		
- 租賃負債	589	662
- 銀行貸款	349	-
	938	662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稅費	396	563
期內稅費總額	396	563

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二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印發財稅2019第13號文件。該文件明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納稅收入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資格小型企業，可按20%的稅率減免75%(即實際稅率為5%)及收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合資格小型企業，可按20%的稅率減免50%(即實際稅率為1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聯合印發財稅2022年第13號文件，明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合資格小型企業，可按20%的稅率減免75%(即實際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約414,000港元)及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普通股560,222,136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二一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總額約為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29,133港元)及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638	32,048
91至180日	11,623	15,051
181至365日	7,722	7,624
超過365日	6,539	7,974
	55,522	62,6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29)	(13,829)
	41,693	48,868

12.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0,222,1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011	28,0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3,510	32,4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1	4,854
合約負債	1,483	416
	28,844	37,730

附註：

購買若干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235	18,007
91至180日	3,825	5,554
181至365日	1,261	3,658
超過365日	2,189	5,241
	23,510	32,460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u>9,266</u>	<u>-</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內	5,29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限內	<u>3,971</u>	<u>-</u>
	<u>9,266</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71%至14.58%。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7. 關連人士／關聯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0	1,230
強積金供款	18	2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478</u>	<u>1,257</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及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Wang Jia Jun先生之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90</u>	<u>90</u>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交易。

1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於二零二零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此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因此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於本期間，收益因中國的醫院對麻醉藥品的需求增加而改善。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27,5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895,000港元），增加約6.43%。該分類錄得溢利約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378,000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多間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遍佈於中國廣東省、山東省及福建省各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簽署一份十年期服務合約，以向該醫院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自血液透析業務錄得收益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治療中心接受診治的病人數目增加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於本期間，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6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386,000港元），增加約41%。該分類錄得溢利約2,0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374,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尋求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並向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集中發展有關分類，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現有業務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增加股東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90,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0,2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9,865,000港元或約28.27%。該增加乃由血液透析業務收益增加所推動。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業務之收益約為27,5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89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略微增加約1,665,000港元或約6.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醫院對麻醉藥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血液透析業務之收益約為6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38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8,200,000港元或約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治療病人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29.66%及約39.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2019冠狀病毒疫情席捲中國，部分城市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及封鎖限制導致供應鏈及製造活動中斷，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令生產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對本期間本集團藥品分銷及血液透析服務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7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香港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7,9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45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544,000港元或約33.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物流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0,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4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約18.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9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76,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所致。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稅項開支約為3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3,000港元），為血液透析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撥備。

淨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2,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414,000港元）。

全面虧損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3,4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3,91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為營運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2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8,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1,4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45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49,1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5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並對現有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營運風險

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風險。由於疫情的監管封鎖、人員檢疫以及復工復產的延遲等因素，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波動風險可控。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2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6,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9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鉤。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1. 終止營運位於福建省仙遊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仙遊中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安腎析（福建）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聯安」）與仙遊博愛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成立仙遊博愛醫院血液透析治療中心訂立合營協議。由於仙遊博愛醫院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聯安悉數支付分佔利潤，本集團於中國對仙遊博愛醫院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福建仙遊縣人民法院（「仙遊法院」）頒令仙遊博愛醫院向聯安支付約人民幣3,56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仙遊博愛醫院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莆田法院已審理上訴案件並維持仙遊法院的原判。直至本報告日期，聯安已自仙遊博愛醫院收取逾期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聯安提起法律訴訟後，仙遊博愛醫院停止向聯安提供仙遊中心的財務資料，並不允許聯安的人員參與仙遊中心的營運。於上訴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仙遊博愛醫院已向聯安歸還全部31台血液透析機器且其訂約方將不會就營運仙遊中心進行進一步合作。因此，聯安將於收到仙遊博愛醫院悉數結付之尚未償還款項後建議與仙遊博愛醫院訂立提前終止協議。

2. 與珠海九龍醫院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醫院（定義見下文）營運商）（「**營運商**」）與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作為醫院（定義見下文）擁有人）（「**擁有人**」）就經營及管理珠海九龍醫院（「**醫院**」）血液透析中心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營運商、擁有人與擁有人股東及擁有人於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人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擁有人與營運商同意即時終止管理協議，及擁有人須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營運商悉數退還管理協議項下之保證金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保證金按金**」）。由於三個月保證金按金退還期較管理協議訂明之一個月期間有所延長，有關暫時寬限擁有人額外兩個月時間退還保證金按金構成本公司方面的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終止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終止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 權益總額	總權益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Jia Jun先生 (「Wang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156,862,198	2,500,000	163,155,611	29.12%
	實益擁有人	-	3,793,413		
黃漢傑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40,419	140,419	0.03%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40,419	140,419	0.03%
何敏先生(「何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40,419	140,419	0.03%

附註：

1. Wang先生為3,793,413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Wang先生(為翁嘉麗女士(「翁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威揚」,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合共156,862,19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及Wang先生各自被視作分別於威揚持有的3,793,413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
2. 黃先生、劉博士及何先生均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分別認購140,419股股份、140,419股股份及140,4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28.00%
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吳國輝	受控制法團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6,862,198	28.00%

附註1：威揚於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威揚的已發行股本由翁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先生被視為於威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威揚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抵押予泓港財務有限公司。泓港財務有限公司由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吳國輝先生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156,862,198股股份的所有抵押中擁有權益，因此，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國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0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泓港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Wang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668 0.190	1,293,413 2,500,000	- -	1,293,413 2,500,000	0.23% 0.45%
黃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668 0.190	40,419 100,000	- -	40,419 100,000	0.01% 0.02%
劉博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668 0.190	40,419 100,000	- -	40,419 100,000	0.01% 0.02%
何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668 0.190	40,419 100,000	- -	40,419 100,000	0.01% 0.02%
合計				4,214,670	-	4,214,67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668 0.190	11,689,222 14,570,000 ^(附註)	- -	11,689,222 14,570,000	2.09% 2.60%
合計				26,259,222	-	26,259,222	
總計				30,473,892	-	30,473,892	

附註：

於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之3,900,000份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
- (ii) 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
- (iii)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所有餘下4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6,022,21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外。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本期間內分擔彼等之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Wang Jia Ju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承擔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鉤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Wang Jia Jun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